

# 投入小额资金每天返利百元 缴纳“保证金”才能提现 大娘“刷单赚钱”差点被骗10万元

一次看似普通的银行取现,一场与诈骗分子争分夺秒的赛跑。近日,公安武清分局成功拦截一起“刷单+线下取现”复合型电信诈骗,为群众挽损10万元。

“我的钱,不用警察管!”电话那头,张大娘情绪激动,对民警的询问十分抗拒。这通不寻常的电话,源于当天上午一次高度警觉的银行协查。近日,某银行营业部像往常一样忙碌。张大娘来到柜台,要求取现5万元。面对“取现用途”的常规询问时,她脱口而出:“装修。”然而,当工作人员进一步询问时,张大娘却瞬间语塞,显得十分心虚。这一细节引起了工作人员的高度警惕,他们立即通过警银联动绿色通道,将情况推送至公安武清分局反诈中心。

接到线索后,反诈中心民警立刻尝试与张大娘进行电话核实。然而,沟通异常艰难。张大娘不仅无法清晰说明钱款的真实去向,而且对民警的介入表现出强烈的抵触

情绪。“这种‘线下取现’+‘抗拒警方’的反应,完全符合当前高发电信诈骗案件的特征。”民警的直觉告诉他,骗子可能正在张大娘身边进行“操控”,必须争分夺秒。

事态紧急,民警一边在电话里持续安抚张大娘,明确告知她可能正遭遇诈骗,千万不要进行任何转账或现金交付;另一边,民警迅速联系上张大娘的家人,并同步指令属地派出所民警出动,三方合力赶往张大娘所在地点,进行面对面劝阻。当民警和家人一同出现在张大娘面前时,她才从被诈骗分子洗脑的状态中逐渐清醒,道出了实情。

原来,几天前,张大娘在网上下载了一款号称可以“刷单赚钱”的软件。起初,投入小额资金

后,每天确实能获得一二百元的返利,这让她深信不疑。随后,平台“客服”告知她,需要一次性线下缴纳10万元“保证金”才能提现所有收益。被高额回报冲昏头脑的张大娘,这才先后在ATM机和柜台取现10万元,准备按“客服”指示进行线下交易。“这是典型的刷单诈骗。先给你尝点甜头,最后一把收割。”民警当场拿起张大娘的手机,指出软件中的种种破绽,并结合案例进行讲解。张大娘这才恍然大悟,后怕不已。所幸,由于银行工作人员的警觉、反诈中心的快速反应以及家属的积极配合,这10万元血汗钱被成功拦在了被骗走的最后一刻。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 顺手牵羊非小事 莫因贪念铸大错

生活中,有一些人会拿走别人遗落的手机、开走忘拔钥匙的电动车,不但对这样的事没有正确的认知,而且会为了占“小便宜”而沾沾自喜。然而,法律不会纵容这样的侥幸心理,当事人会为自己的一时贪念付出代价。近日,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几起类似的盗窃案件。

### 漂流池边“捡”手机

董某在某室内水上游乐园游玩,路过漂流池时,看见台阶上有两个装在防水袋里的手机。见无人注意,董某立即拿起手机放在自己包内,随后返回家中。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将董某抓获归案,其所窃手机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并发还被害人。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董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刑罚。

### 超市内“拿”手机

被害人章某到某超市选购商品时,随手将随身携带的钥匙和手机放在冰柜上。十分钟后,章某却发现自己的手机不翼而飞,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原来,章某放下手机和钥匙后不久,进来的另一名顾客张某借用超市小推车。走到冰柜附近时,张某发现了放在冰柜上的手机,趁无人注意,立即拿走手机离开超市。案发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其所窃手机及钥匙亦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并发还被害人。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刑罚。

### 路边“开走”小轿车

被告人马某路过某烟酒店,发现路边有一辆小轿车,车内显示屏未熄屏。马某尝试拉开车门,开门后又发现车钥匙也未拔出,于是将车辆启动并开回家。案发后,被害人报警,被告人马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后主动驾驶被盗车辆前往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后公安机关将其所窃车辆扣押并发还被害人。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马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刑罚。

检察官在此提示大家,“顺手牵羊”绝非小事,而是触犯法律的盗窃行为。千万不要心怀“无人知晓”的侥幸,因一时贪念铸成大错。

记者 常健

## 相继被查酒驾 一问竟是兄妹

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心存侥幸不可有,法律红线不可越。近日,在武清区京滨大道上发生了“巧合”的一幕。

当晚,公安武清分局交管支队东马圈大队民警正在开展夜间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一辆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拦检。

车窗摇下,民警随即对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23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就在民警依法处理过程中,仅仅过了约5分钟,又一辆小车驶近。经检测,该车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竟达43mg/100ml,同样属于酒驾。令人意外的是,经民警询问,这两名驾驶人竟是兄妹关系。

原来,两人当晚同在亲戚家聚餐,席间饮了酒,饭后自以为路程不远,便心存侥幸,先后驾车回家,不料途中相继被同一队执勤民警查获。最终,二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均被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并处罚款1800元的严厉处罚。面对这样的结果,兄妹二人后悔不已,却为时已晚。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 没有大案要案 只有家长里短 乡村法庭办小案暖民心护安宁

蓟运河畔的乡野阡陌间,宁河区人民法院苗庄法庭静静守护着一方水土的安宁与和谐。这个年均处理案件700余件的乡村法庭,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要案,有的只是家长里短的琐碎纠葛,但正是这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小案”,桩桩件件都连着民心福祉。

### 土地纠纷背后是多年积怨 法官耐心劝导化解矛盾

小峰幼时父母离异,后随母亲生活。母亲再婚后,小峰的户口迁入继父所在村,按政策分得1.9亩承包地。好景不长,这段婚姻仅维持了几年便再次破裂。小峰与母亲被迫离开,而他名下的土地一直由继父家人耕种、转包。后小峰长大,教育与生活开销骤增,家庭经济压力日益沉重。母亲多次索要土地承包费遭拒,无奈之下,母子二人在镇、村干部的帮助下,确认土地分配情况后,将继父家人诉至法院。

庭审现场,双方情绪激动,矛盾背后藏着积怨。小峰母亲再婚时,继父家支付数万元彩礼,婚姻破裂后对方对此一直耿耿于怀,加之小峰与继父无血缘关系,继父家人多次要求其迁户遭拒。小峰上学需用户口本时,对方也百般刁难。苗庄法庭的承办法官敏锐察觉到,该案不仅是土地收益之争,更交织着情感纠葛。

承办法官提出两套方案:一是小峰母亲收回土地自主经营,继父家补付过往费用;二是继父

家人继续耕种,按市场价支付承包费。考虑到小峰母子已搬离该村,第二种方案更贴合实际需求,也是法官的优先选项。经过多轮耐心沟通,继父家人终于同意支付承包费,但在金额上双方僵持不下。

调解不会一帆风顺,承办法官反复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你们也是庄稼人,知道土地对一个家庭意味着什么。”“被告这几年对你们母子是真心相待,也要体谅他们的心情和不易。”经过不懈努力,双方剑拔弩张的情绪得到缓解,继父家人当庭一次性给付小峰剩余承包期内的全部费用,并承诺今后在小峰需使用户口本时予以配合。这场纠纷的化解,不仅为小峰讨回权益,更给其成长之路添上一份保障。

### 无法证明“我爸是我爸” 追根溯源 破解继承难题

“法官,我妈留下的13万元存款,我取不出来。”一天,刘女士走进苗庄法庭,起诉同母异父的3个姐姐,请求确认继承权。这起看似普通的案件背后却藏着一道难题——无法证明“我爸是我爸”。

刘女士与3名被告系同母异父的姐妹,其母早年结婚,生育3个女儿,离婚后与孙某共同生活,1988年生下刘女士。刘女士随母姓,户口落在母亲名下。刘女士5岁时父亲孙某在外地去世,未留下任何书面亲子证明。如今母亲离世,留下13万元银行存款,继承事宜却因证明

受阻。

尽管通过诉讼,3个姐姐同意由刘女士一人继承遗产,但法律规定,父亲作为母亲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即便先于母亲去世,也需证明其死亡事实,避免继承份额争议。如此一来,证明孙某是自己的父亲且已去世,成为阻碍刘女士领取存款的一道难题。为证明父女关系,刘女士跑遍相关部门。派出所能查到孙某的身份信息,却无法出具亲子证明,民政部门也没有其母与孙某的婚姻登记记录。因年代久远,关键证据链始终无法形成。

面对困境,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以“证据不足”驳回诉求,而是主动深入调查。即便没有正式婚姻登记,若能证明刘女士的母亲与孙某存在事实婚姻,结合间接证据,可依法推定亲子关系成立。于是,一场“寻亲式”调查就此展开。

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最终联系上刘女士母亲的妹妹、孙某的外甥与堂侄等亲属。多位知情人证实,刘女士的母亲曾与孙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育有一名“属龙”的女儿,而刘女士恰好“属龙”,年龄也完全吻合。

结合多方证言与间接证据,法官依法认定刘女士与孙某的父女关系成立,且孙某已去世,不涉及继承问题。因3个姐姐放弃继承,法院判决刘女士一人继承13万元存款。拿到判决书时,刘女士激动不已:“跑了那么多地方都没解决的问题,法院帮我办成了!”

记者 常健